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无锡静水湖一期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形式向无锡静水湖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静水湖一期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人民币 2,5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聚能湾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 7.1736% 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产业投资力度，拓展“基地+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2026年10月23日，聚能湾与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市宿城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静水湖和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启源1号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AYX43））、李晓英、蒋静远、许凌鹰、王建东、吕松林、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签署了《无锡静水湖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静水湖一期基金的首次扩募。基金成立募资规模2.55亿元，首次扩募规模至3.485亿元，首次扩募新增有限合伙人聚能湾认缴出资2,500万元、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0万元、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启源1号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AYX43））认缴出资1,000万元、吕松林认缴出资300万元；普通合伙人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追加认缴1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2,65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蒋静远追加认缴1,8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许凌鹰追加认缴5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上海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减少认缴1,0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李晓英减少认缴1,000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聚能湾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7.1736%份额。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无锡静水湖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2,5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科技企业中早期股权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无锡静水湖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1、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6MA1P3QMJ4G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6601
备案时间	2017/12/29
法定代表人	Zhang Yi
成立日期	2017/05/3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912-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 C 座 1003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静水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Zhang Yi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89,980.65	24,147,938.75
负债总额	8,057,984.56	5,062,003.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31,996.09	19,085,935.72
资产负债率	41.77%	20.96%
科目	2026 年 01-0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4,594,094.48	10,540,556.80

净利润	8,074,725.79	-3,253,452.74
-----	--------------	---------------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成立，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基协登记编号：P1066601），机构性质为民营企业。

基金管理人也是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实缴人民币 1,000 万元。创始人、管理合伙人 Zhang Yi 通过无锡静水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4%的股权；合伙人李洪明持有 5%的股权；其余股权由早期支持方持有。基金管理人出资结构稳定，核心团队控制权集中。

基金管理人总部位于上海，下设多支具有不同投资策略的人民币基金，包括盲池基金、S 份额接续基金、母基金，管理规模近 16 亿人民币。基金管理人现有员工 16 人，核心投资团队兼具深厚产业背景及投资经验。团队长期坚持“逆周期、非共识”、“自下而上”、“自主尽调决策”和“组合投资”的投资理念，已为数十家早中期、成长期高科技企业提供了战略、资本、管理和业务等各方面的支持，陪伴并见证了他们的高速成长。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6MABMPFW59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5/30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 109-1508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 109-15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宿迁市宿城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宿迁市宿城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02MAE9DDQY0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1/27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南海路东侧、微山湖路北侧众安建设大厦 100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南海路东侧、微山湖路北侧众安建设大厦 10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宿迁市弘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国联双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宿迁市弘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宿迁市宿城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无锡静水湖和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静水湖和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6MAEJK0GP5E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5/19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 109-704-3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 C 座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3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无锡静水湖和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4、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11MAE6WM0Q52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2/23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和宜人路交叉口东北角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 5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和宜人路交叉口东北角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 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源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9,6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源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5、上海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0MA2B334M0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9/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2 号楼 9 层 2909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2 号楼 9 层 2909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晓民
注册资本	49.776 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根融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上海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6、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134666457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03/0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 421 号 9 幢二层东部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静安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7、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启源 1 号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AYX43））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启源 1 号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AYX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0MA1NX3RU5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5/03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 58 号 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 5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克飞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启源 1 号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AYX43))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8、李晓英

姓名	李晓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雷山路 8 号
是否为失信被 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 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李晓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9、蒋静远

姓名	蒋静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宜兴市徐舍镇方庄村
是否为失信被 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 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蒋静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10、许凌鹰

姓名	许凌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宜兴市宜城街道学前路 28 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许凌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11、王建东

姓名	王建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宜兴市丁蜀镇任墅工业园二号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王建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

利益的安排。

12、吕松林

姓名	吕松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宜兴市宜城街道溪山路 8 号御澜玖溪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吕松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无锡静水湖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6MAK08WBY2M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4,85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1/04
存续期限	10 年
投资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 40 号
备案编码	SBHD58
备案时间	2025/12/09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 金额（万 元）	本次合作前 持股/出资比 例(%)	本次合作后 持股/出资比 例(%)
1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	0.9804	1.0043
2	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50	29.8039	29.4118
3	宿迁市宿城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9.6078	14.3472
4	无锡静水湖和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9.6078	14.3472
5	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9216	2.8694
6	上海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8431	2.8694
7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	7.1736
8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	7.1736
9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启源 1 号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AYX43））	有限合伙人	1,000	/	2.8694
10	李晓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1.7647	5.7389
11	蒋静远	有限合伙人	2,800	3.9216	8.0344
12	许凌鹰	有限合伙人	850	1.3725	2.4390
13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300	1.1765	0.8608
14	吕松林	有限合伙人	300	/	0.8608
合计			34,850	1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基金的投资决策和运作管理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关键人士为张毅。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和更换，共 5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决策，常规事项投资需经过 4/5 及以上票数同意即可通过，其余事项过半数票数同意即可通过。具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权限参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有限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 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 获取经审计的本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4)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但不得影响本有限合伙企业正常运作，亦需遵守有限合伙企业的保密规定；(6) 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

者为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分配的合伙企业的收益；(9) 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项目的情况；(10) 听取或审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11) 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四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3、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费

本有限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总额应为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按日自基金成立日期起开始计提；退出期内，管理费总额应为初始投资成本总额余额的 2%/年。

本有限合伙管理人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需另行支付执行合伙事务费。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普通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确认的可分配收入后，自行判断预留本有限合伙企业必要费用后，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结算：

第一轮分配：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累计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第二轮分配：如在第一轮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仍有剩余的，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累计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8%（单利）（“门槛收益率 1”）；

第三轮分配：如在第二轮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仍有剩余的，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本有限合伙企业截至该分配时点累计的分配总额（即包含第一轮至第三轮分配的总金额）满足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整体年化收益率达到 10%（单利）（“门槛收益率 2”）；

第四轮分配：如在第三轮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仍有剩余的，则全体合伙人获得的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普通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第四轮分配时剩余的全部可分配收益×20%；

全体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第四轮分配时剩余的全部可分配收益×80%；

全体合伙人按照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上述分配金额。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

科技企业中早期股权投资。

2、投资项目和计划

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良好发展预期和快速增长能力，其服务和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拟上市企业。

3、盈利模式

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良好发展预期和快速增长能力，其服务和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拟上市企业，未来将以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完成首发上市，或将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转让给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以及二级市场转让为主要的投资退出方式，以获得资本的增值，并为投资者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完成首发上市，或将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转让给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以及二级市场转让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市宿城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静水湖和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启源 1 号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AYX43））、李晓英、蒋静远、许凌鹰、王建东、吕松林、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2、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4,850 万元。

出资期限：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出资到账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送书面出资缴付通知书。针对本基金成立日（即 2025 年 12 月 04 日）前的首期出资缴付，以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针对后续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发出下一期出资缴付通知书：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中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已达到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 70%以上（含本数），但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中可用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出资的除外。

3、合伙期限及投资退出封闭期：

合伙期限：十年，自首次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投资退出封闭期：存续期包括投资期、退出期，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成立日起满八十四(84)月之日，其中投资期不超过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退出期不超过自投资期届满次日起满四十八（48）个月。在退出期届满前三（3）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合伙人提议延长期，每次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十四（24）个月，次数不超过一

(1) 次。

4、亏损和债务承担：

本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各合伙人按累计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合伙协议》第 16.1.5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无锡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7、合同生效：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生效。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合伙协议》修订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修订文件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聚能湾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

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聚能湾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